

#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免修課程實施辦法

本計畫 91.09.05 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實施  
本計畫 96.06.13 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 
本計畫 101.01.02 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 
本計畫 101.09.07 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 
本計畫 103.06.20 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## 壹、 依據

(一) 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

(二) 教育部 101.6.11 台參字第 1010100066C 號函辦理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。

(三) 北市教特字第 10140829400 辦理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」。

## 貳、 目的

一、 適應學生個別需要，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的目標。

二、 提供學生多元、開放、彈性的教育機會，發展自我學習潛能。

## 參、 實施對象

本校 7、8、9 年級學生。

## 肆、 實施辦法

### 一、 成立鑑別小組：

(一) 召集人：校長。

(二) 委員：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、學科領域代表、申請者之導師及任課教師。

(三) 專家學者：依實際需求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指導。

### 二、 學生申請鑑定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新申請者：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。舊申請者：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內。

(二) 申請地點：特教組

(三) 申請學科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(生物、理化、地科)、社會(地理、歷史、公民)

(四) 申請資格：

1. 新申請者：前一學期或學年(含前一個教育階段)該學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 7 者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
2. 舊申請者：當學期免修之學科兩次定期評量成績皆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 7 者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
(五) 申請程序：填寫申請表暨學習輔導計畫表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，向特教組提出申請。

#### 伍、 鑑定作業程序：

- 一、 初選：由教務處及輔導室審查通過後，於一周內公告初選通過名單。
- 二、 複選：
  1. 英文：七年級需取得托福網路測驗 (TOEFL IBT) 29 分(含)以上、托福電腦測驗 (TOEFL CBT) 90 分(含)以上、舊制多益測驗 (TOEIC) 350 分(含)以上或 IELTS 測驗 3 級(含)以上通過。  
八年級需取得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。  
九年級需取得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。
  2. 國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：
    - (1)新申請者：依據申請學科由國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教學研究會負責命題，於公告名單一週內集中考試，範圍以該年級整學期教學內容為主，其成績須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 7。
    - (2)舊申請者：依據免修紀錄表、定評成績、期末學習心得或學習檔案及任課教師觀察，於當學期末召開鑑別小組，審查通過者直接免修，審查未通過者於下學期重新申請。
    - (3)具備校外學習成果證明。
      - a.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，獲前 3 等獎項者。
      - b.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，成就特別優異，經主管單位推薦者。
- 三、 綜合研判：由本校鑑別小組依據複選成績及學習輔導計畫綜合研判，並報局審核。

#### 陸、成績考核：

- 一、 定期評量：需參加原年級三次定期評量，其成績占學期成績 50%。
- 二、 平時成績：依據學習輔導計畫之自學歷程撰寫學習心得報告、製作學習檔案，或由該班任課教師指定作業和考試，並交由該班任課教師批閱，其成績占學期成績 50%。

#### 柒、輔導原則：

- 一、 學生可利用免修期間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學科之加深、加廣、加速學習。故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、該班任課教師(含免修學科或其他學科)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。
  - 二、 免修期間，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之該班任課教師應掌握學習計畫之執行，隨時對學生學習計畫審核及提出建議。
  - 三、 通過複選之學生，其免修科目上課時間，以到圖書館個別自習為主，若選擇在原班自習亦可。每節課需填寫免修紀錄表，並交由圖書館人員或該班任課教師進行認證，以確認出缺席狀況及學習進度。每個月將免修紀錄表交至特教組。
  - 四、 若家長另聘教師指導，由家長自行支付教師鐘點費。
  - 五、 學生自習時段，需遵守圖書館使用規定，若圖書館外借或他用，學生則回原班，完全遵守校園安全規章。未遵守規定之免修者，經導師、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等輔導一個月無效後，召開鑑別小組會議取消該學期免修資格。
- 捌、 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